

從事外牆泥作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59665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（415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1年8月00日，苗栗縣，蘇罹災者。

(二) 8時許，劉〇〇與蘇罹災者到苗栗縣〇〇鄉〇〇路〇〇〇號之工地工作，當日上午劉〇〇與蘇罹災者已把外牆粉刷完成，下午在2樓露台上清理廢棄土塊，大致清理完成後，16時許劉〇〇留在2樓露台繼續收尾工作，蘇罹災者就獨自到另一側的水塔區作業，約莫16時40分蘇罹災者清完水塔區之廢棄土塊後，拿著一袋廢棄物從雨遮走回來的時候，踏穿雨遮之塑膠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

(三) 蘇罹災者經送醫後於當日22時47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蘇罹災者踏穿高約6公尺之雨遮塑膠採光浪板墜落地面，造成胸腹部外傷併發多處肋骨骨折及肝臟裂傷，致創傷性血胸、腹腔內出血合併低血容性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未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
- 2、進入營造工地作業場所未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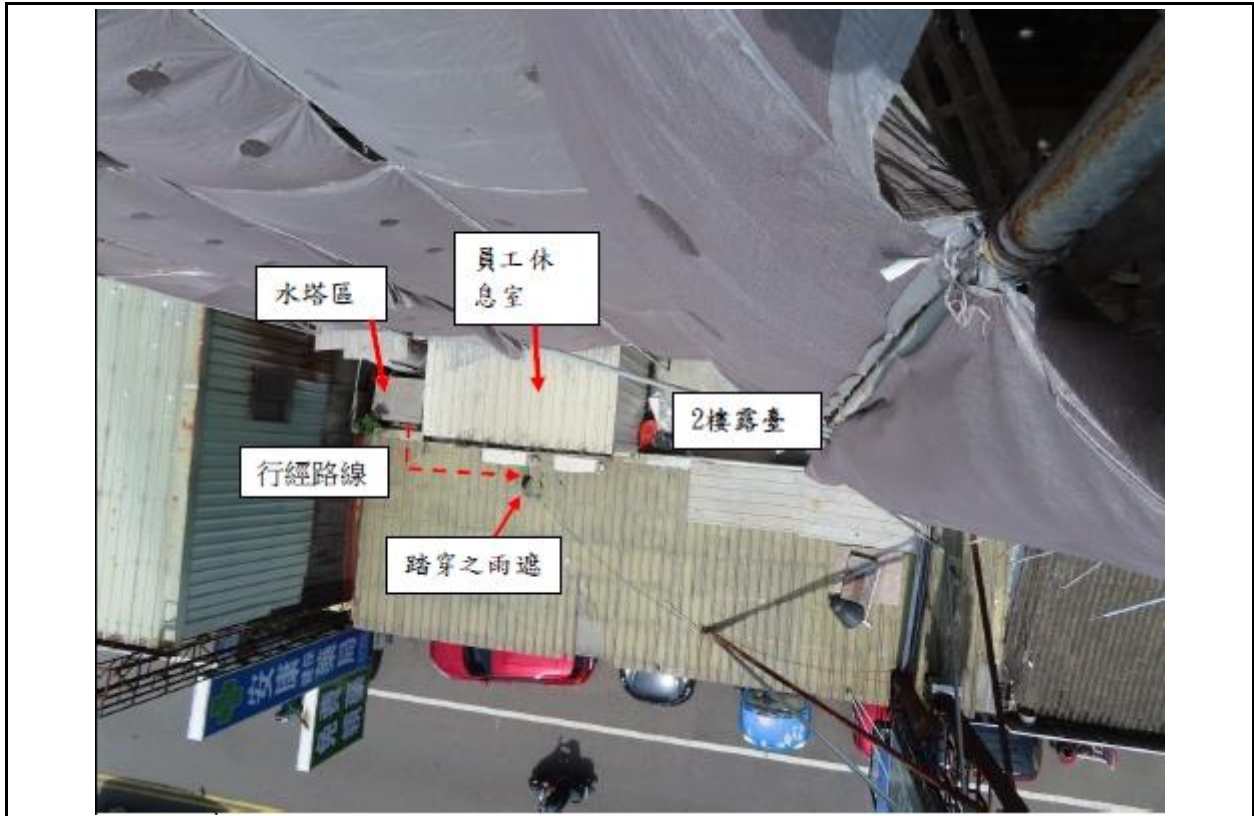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危害意識不足。
- 2、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- 3、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(二)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應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

災害現場外觀照片



說明

災害踏穿雨遮照片